江 苏 省 南 通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5）苏06破56号之一

2026年2月3日，本院根据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